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61号

罪犯肖贤义，男，1968年9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3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01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：认定肖贤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元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11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0)黔02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20年12月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：肖贤义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1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贤义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为楼层值星员，能完成警官安排的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（未缴纳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00.00元（未缴纳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

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贤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贤义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